

证券代码：872529

证券简称：龙华化工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金秀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8 年

度审计机构，现提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